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的机构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参见年审会计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美盛控股已归还上述全部款项。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